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9320220920016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杏开审发〔2022〕4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自筹, 招标人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道路系统提升工程(东堡村村内道路长约 4863.229 米; 杏花村新村村内酒都大道东延长约 955.434 米; 冯郝沟村内道路长约 746.316 米。)、市政管网(新石路西新建给水管网约 2000 米)、照明建设工程、生态绿化建设工程、建筑风貌整治工程、其他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道路系统提升工程(东堡村村内道路长约 4863.229 米; 杏花村新村村内酒都大道东延长约 955.434 米; 冯郝沟村内道路长约 746.316 米。)、市政管网(新石路西新建给水管网约 2000 米)、照明建设工程、生态绿化建设工程、建筑风貌整治工程、其他工程等。

标段(包)范围: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总投资: 1653.66 万元;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自筹;

建设地址: 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7.4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汾阳市杏花村镇西堡村杏花西街 11 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843583458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北川河东路文丰苑 3 号楼 14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281000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